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

第二章 适用情形与条件

第六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

务宣传。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后续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材料；

（二）董事会办公室对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会同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对拟披露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

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1）；

（五）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详见附件2）；

（六）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应确保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和其他可能接触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

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六条 若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暂缓披露信息/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中关于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等全部规定，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及/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本人不会因获悉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也不会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披露事项原因 及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 审核意见			